投标人资格资料

1.营业执照（投标人提供）

2. 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XX（投标人名称）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中，现承诺如下：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真实有效，无虚假响应。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3.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国产设备 30 天内交付，进口设备 90 天内交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3. 特定资格

（1）若投标产品中有医疗器械的，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若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产品的有效授权。（2）若投标产品为放射类设备的，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